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士达”、“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富士达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301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0 万股新股。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 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96 元，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39,4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06,442,994.58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20BJGX077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经就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已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	------	------	------

中国光大银行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79300188000068269	募集资金专户	23,085.6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72010078801300003205	募集资金专户	5,279,947.89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129903560810910	募集资金专户	30,443,959.67
合计	-	-	35,746,993.2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经 2020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对其进行修订，并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并经 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废止原《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176,219,850.46 元，其中：富士达产业基地二期项目建设累计使用 136,219,850.46 元，用于补充临时流动资金 4,000 万元。

报告期内二期项目款投入 34,698,099.65 元，累计以票据支付并到期置换 47,779,406.62 元。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 1,527,026.12 元，结余募集资金（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余额为 35,746,993.2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86,697,473.40
二、募集资金账户流入	71,527,610.12
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1,527,610.12
流动资金归还	70,000,000.00
三、募集资金账户流出	122,478,090.27
富士达产业基地二期项目建设	34,698,099.65
银行手续费	584.00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
票据到期置换	47,779,406.62
四、未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购买定期存款、理财产品	-
五、募集资金账户结余金额	35,746,993.25

目前，富士达产业基地(二期)项目工程建设已全部完工，部分区域经过生产环境改造，设备购置、安装等已投入生产使用。针对剩余部分区域，公司将根据市场订单情况在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生产环境改造、设备购置和安装，对公司产能进行逐步扩充。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不适用。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20年12月31日，用于补充临时流动资金5,000万元，本次补流资金已于2021年8月18日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年7月20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 4,000 万元用于日常业务支付，已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使用自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 年 8 月 25 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 3,000 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已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使用自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 年 8 月 29 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 4,000 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2.01.28	2022.02.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9%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1,500	2022.04.13	2022.04.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9%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1,000	2022.05.05	2022.05.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5%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4,000	2022.8.2	2022.8.2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4%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	结构性	3,000	2022.10.12	2022.11.14	保本浮动收	2.74%

	益型	存款				益型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2.12.6	2022.12.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4%
浦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2.02.16	2022.03.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
浦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2.04.08	2022.05.09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0%
浦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4,000	2022.05.16	2022.06.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0%

2020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8月18日前归还入募集资金专户。

2021年8月25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8月24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2年8月29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经过对比、分析、筛选，2022年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工程和设备采购款。使用票据方式支付部分资金到期后，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中航富士达产业基地二期项目建设，公司从自有账户开出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或应收票据背书用于工程项目款支付，票据到期先从自有账户划款，再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账户。截止报告期末，累计票据支付并到期置换4,777.94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因相关工作管理不到位，公司在2022年4月13日-4月27日期间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超出已审议的额度1,000万元，超出金额占上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51%。

2022年6月22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发送的《关于对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上市公司管理部发【2022】监管010号），对公司相关责任人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022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发送的《关于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陕证监函【2022】220号），要

求公司就超限额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报送整改报告，公司已于2022年7月8日按照要求向陕西监管局报送整改情况报告。

经认真反思和总结，造成以上超额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原因是：2022年3月公司对原经办人进行工作调整，因疫情原因对相关工作未做明确交接，新经办人在对现金管理限额不知情的情况下，出于为公司增加收益的目的，疏忽了现金管理限额的要求。公司本次超限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主观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动机，未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

公司整改措施：1.明确责任处罚：公司对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经办人员进行一定的经济处罚和批评教育，同时组织公司财务部学习《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强化内控管理：细化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环节和风险控制环节，固化操作流程，严格审批程序，同时增加具体实施部门以外定期监督管理机制；3.强化合规意识：组织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规和规章制度，认真领悟《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增强合规意识。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出已审议的额度，并已完成整改外，富士达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富士达《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募集资金净额			206,442,994.5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477,506.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219,850.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中航富士达产业基地项目(二期)	否	306,690,000.00	82,477,506.27	136,219,850.46	44.42%	2022-7-1	不适用	否
合计	-	306,690,000.00	82,477,506.27	136,219,850.46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 如存在, 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2022年8月29日,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2年9月2日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4,000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截止2022年12月31日,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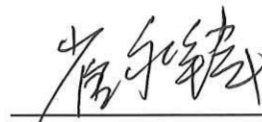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p>2022年8月29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截止2022年12月31日，没有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p>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以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情况说明	<p>2021年7月20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工程和设备采购款。使用票据方式支付部分资金到期后，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p> <p>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中航富士达产业基地二期项目建设，公司从自有账户开出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或应收票据背书用于工程项目款支付，票据到期先从自有账户划款，再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入自有账户；同时，公司将收到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用于支付二期项目建设款。截止2022年12月31日，累计以票据支付并到期置换47,779,406.62元。</p>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葛麒



崔永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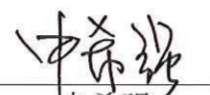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5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捷


申希强

